邮储银行白山市分行

宣传普及金融知识

本报讯 高丹 记者 侯春强 报道 近日,邮储银行白山市分行创新线下宣传方式方法,结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将金融知识与健康常识融合,开拓线下宣传新路径,开展了“让健康与金融知识常伴身边”活动。

活动现场悬挂“金融知识在身边”宣传横幅,同时准备电子血压仪、小型体重秤及健康饮食搭配手册和书籍,摆放防范电信诈骗及相关金融知识折页,为现场群众免费测量血压,向群众讲解健康饮食搭配和健康常识,宣传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服务政策,帮助群众正确认识金融产品和服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识别防范保险销售误导、网络平台诱导借贷、虚假违法广告的能力。

此外,该行积极拓展线上宣传渠道,通过“以案说险”形式的风险提示及动画短视频,全面促进“3·15”期间金融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

开展打假护春耕活动

本报讯 付新明 依震龙 记者 吴连祥 报道 为确保春耕生产用上放心农资产品,通化边境管理支队通胜边境派出所民警进村屯,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民警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重点对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机销售等门店进行检查。一方面认真查验产品进销台账,严格要求各农资经营主体守法经营,认真履行进货验收职责,禁止上门推销“三无”农资;另一方面通过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向群众和商户讲解如何辨别假农资。

截至目前,已派出警力70余人次,联合相关单位抽检农资样品100余种,发放法律宣传单2000余份,有力震慑和遏制了农资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

日前,延边边境管理支队二道边境检查站联合吉林银行长白山支行开展反诈知识宣传,增强群众应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能力。 陶莹/摄

桦树林场

做好春季防火工作

本报讯 单连永 记者郭小宇 报道 为保障春季森林防火安全,桦甸市桦树林场开展春季防火准备工作。

通过对辖区林缘地秸秆进行实地踏查、监督等方式,确保秸秆及时有效抱离及妥善处置。同时,结合林场森防工作实际开展防火知识和扑救技能学习培训,强化专业技能、提升职业素养,确保火情发生时正确处置和自我扑救能力。此外,桦树林场还对扑火机具库内防火物资的数量、性能进行清点、梳理,完善防火基础设施,保障春季森林防火安全。

长岭县法院

普法宣传获好评

为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长岭县法院组织法官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审判实践中常见的消费维权纠纷以案释法,提醒群众警惕消费陷阱,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如在消费中遇到纠纷可拨打12315热线,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咨询20余人次,切实增强了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以及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助力营造规范有序、诚信经营、公平交易、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受到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海涛)

抚松县法院

志愿服务进社区

本报讯 乔元兀 记者 侯春强 报道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3月4日,抚松县法院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来到松江河镇站前社区孤残老人王寿延家送去慰问品,帮助老人整理房间,关心了解老人身体及生活情况。

抚松法院通过组织“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不断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进一步夯实“党建联盟”“共建共治”“党员双报到”活动载体,让雷锋精神在社会实践中得到传承。

日前,延边边境管理支队二道边境检查站组织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树立移民警察良好形象。 陶莹/摄

安图农商银行

建设“智慧医疗”项目

日前,安图农商银行与安图县人民医院举行签约仪式,双方就“智慧医疗”达成银医战略合作协议。

此次“金融+医疗”战略合作,是该行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践行“百姓银行”担当的具体行动,也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该行出资协助安图县人民医院建设“智慧医疗”项目,进一步促进医疗健康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以此次合作为契机,双方将在资金结算、代发业务、渠道业务、客群共建、政策互惠等方面创新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赋能的银医关系;在银医联合服务方面,创新“党建+金融”普惠新路径,立足各自实际和特点,深入社区、基层,多渠道携手开展“金融+医疗”知识宣传活动,建立互融互惠、互助互促的银医惠民关系。

(尹永梅)

镇赉农商银行

强化“四道防线”建设

年初以来,镇赉农商银行深入落实省联社、监管和公安等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经营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工作思想、责任、能力、风险“四道防线”建设,全面提升全辖安全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员工人身和单位资金财产安全,为安全稳健运营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坚持提高员工安全理念。该行从思想上培育员工的合规意识,增强员工日常安全生产理念,熟知岗位安全责任范围,认真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

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为强化员工责任意识,该行安保部门与每个部门、每名员工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压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杜绝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坚持失职追责决不姑息。严格执法、严肃执纪,该行对在本职岗位上发生的失职行为,导致发生责任事故或案件,以及隐瞒不报、谎报、漏报、迟报的责任人,坚决依法依纪依规处理,确保安全运营。

(乔杰)

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净化校园环境,近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今年以来,该所将校园安全检查纳入常态化工作,经常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民警对各学校保安执勤、安保器械、安全通道、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仔细检查,对学生宿舍、公共食堂等重点区域的用电是否符合规范、疏散逃生通道是否畅通、火灾隐患是否排查到位等问题进行实地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

同时,该所严格落实与学校负责人进行沟通联络制度,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防止出现学生打架、滋事行为;学校安保人员、值班老师要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抓好安全制度的落实,加大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加强对出入校园人员、物品的检查、登记,切实保障学校公共财产以及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师生的学习、生活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吴爱东)

诚信铸就品牌 爱心奉献社会

本报讯 姚新影 报道 罗声龙是辽源市政协九届政协委员、辽源市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副主席、龙山区第九届政协委员、常委;现任辽源市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被评为第二届辽源市十大青年企业家、辽源市工商联执委,担任辽源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职务;被共青团辽源市委评为“百年百杰”青年领军人才和“吉林最美诚信人”等称号。

十年磨一剑,铸造匠心“华厦地产”。2012年,罗声龙注册成立辽源市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成立12年来,秉承初心,全力落实“诚信守规、创新创业”的经营理念,用信誉作为发展基石,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壮大,现已拥有一支懂经营、善管理、业务娴熟、服务一流并有企业主人翁精神的员工队伍。

稳中求进增效益,脚踏实地谋发展。罗声龙是善于捕捉商机的“开拓者”,辽源市华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华厦集团向外发展全新布局的全资子公司,华厦地产依托华厦集团的先进开发理念,深耕辽源12载,缔造了“华厦山水名居”高品质别墅洋房项目。12年来,公司坚持以“求真、务实、创新、诚信”的理念,践行改善辽源人居品质的社会责任,打造华厦花海欢乐王国、华厦花海露营地地标式流量人气聚集地,为辽源百姓打造假日休闲游乐好去处,闲暇时光回归山野间,享受自然休闲生活。

在承担社会责任上义不容辞。公司连续4年慰问两名家庭困难学生,每年春节、重阳节都会对辽源市孤寡老人进行走访慰问。12年来,罗声龙始终心系社会、回馈社会,默默地参与公益事业,捐资修路、捐资助学。

人无诚信不立、业无诚信不兴。慈善公益不仅是物质上的付出,更重要的是播种爱心、传递感动、收获和谐。罗声龙用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的做人准则、乐于助人的良好品行,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赞扬,用实际行动塑造了企业品牌。

遗失声明

由于保管不善,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前程村八组孙丽芬农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权证代码为220323200204080034J,承包方代表为孙丽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规定,现声明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作废。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丽芬

2024年3月15日

拍卖公告

吉林省金佰立拍卖有限公司标的物2015年大众迈腾拍卖保证金1万元(汇款账户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欧亚卖场支行6227000942720069646 蔡亮)拍卖时间:2024年3月23日上午10点拍卖地点: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3231号红旗村委会1楼拍卖公司电话:16741902222,查看标的物地址:公主岭市102国道东50米中储粮吉林范家屯直属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0431 3471。交付保证金及看车时间2024年3月18日19日。

遗失声明

白玺瑞遗失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中邑上都成二单元1403定金,首付,契税,物维和代办费收据购房收据,号码:100025670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法定代表人:艾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20100509105999 2,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李杰仁 身份证号:220322195803300014。对坐落于梨树县西街林韵阳光小区10号楼1单元202室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规划用途:住宅。面积67.85平方米。 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3月14日

遗失公告

吉房权横字第1866号,所有人姓名:邢立成,房屋座落:横道河镇联盟村七组,产权来源:自建,结构:砖瓦,用途:住宅,自然间数:4,建筑面积(平方米):84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270平方米,登记原因:依申请登记,房产证丢失,声明作废。

东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3月14日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卢静杰 。对坐落于梨树县四辽垦区长兴街辽河新区11号楼2单元5层东门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规划用途:住宅。 面积59.87平方米。 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遗失声明

辉南县辉南镇松树村六社李庆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土地确权证号:2205230012009,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产权人:刘胜英,坐落在庆余南街西育才西路南住宅18号门2区14段458号,混合结构,用途住宅,建筑面积:21.03平方米,产权证号:00041979遗失,公告声明作废。与此相关权利人及责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镇赉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根据《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准予补发证书。

镇赉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5日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张丽莉 身份证号:220322198205050047。对坐落于梨树县胜利小区二期8号楼东一单元1202室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规划用途:住宅。面积57.58平方米。 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3月15日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卢静杰 。对坐落于梨树县四辽垦区长兴街辽河新区11号楼东数2门1-2层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规划用途:商业。面积144.25平方米。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2月27日

声明

权利人:石宝成,东丰县猴石镇光明村七组,用地面积270平方米,东集用(92)字第25号,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梁喜义,东丰县猴石镇新立村五组,用地面积270平方米,东猴集用(90)字第2501号,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刘保林,东丰县猴石镇新立村三组,用地面积270平方米,东猴集用(90)字第2507号,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姜维付,东丰县猴石镇光明村七组,用地面积270平方米,东猴集用(证)字第09059号,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姜长录,东丰县猴石镇光明村七组,用地面积270平方米,东集用(90)字第252号,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袁起祥,位于3-03东丰县福胜村八组,面积108.00平方米,房产证号码070940,房产证丢失,声明作废。

权利人:徐学先,位于3-12东丰县影壁山村三组,面积296.00平方米,房产证号码095591,房产证丢失,声明作废。

土地使用者:福山村小学校,东丰县黄河镇福山村三组,用地面积:6042.05平方米,东黄集用(证)字第14号。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